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日内瓦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 6、7 之二、10、10 之二、11、12、13、13 之二、14、15 和 15 之二的案文

准则草案 6

不影响归属

国家继承不影响将一国在继承日期之前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归于该国。

准则草案 7 之二

复合行为

1. 在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情况下，于继承日期之后发生被继承国的一作为或不作为而该作为或不作为连同已采取的另一一些作为或不作为来看足以构成不法行为时，即发生该国以被一并定义为不法行为的一系列作为或不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情况。
2. 于继承日期之后发生继承国的一作为或不作为而该作为或不作为连同已采取的另一一些作为或不作为来看足以构成不法行为时，即发生该国以被一并定义为不法行为的一系列作为或不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情况。
3. 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不影响是否可发生继承国以始于被继承国而延续至继承国的被一并定义为不法行为的一系列作为或不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情况。

准则草案 10

国家的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并且其中有任何被继承国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时，受害国和继承国应商定如何处理损害。



准则草案 10 之二

一国并入另一国

1. 如果一国在并入另一国之前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受害国和合并国应商定如何处理损害。
2. 如果一国在合并另一国之前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实施不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不受这种合并的影响。

准则草案 11

国家的解体

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的被继承国解体和不复存在而其领土各部分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继承国时，受害国和相关继承国应商定如何处理该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损害。它们应考虑到任何领土联系、任何所得利益、任何公平分摊和所有其他相关情况。

准则草案 12

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国家继承情况

1. 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被另一国实施了一项国际不法行为，并且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如果被继承国所受损害尚未得到赔偿，则该被继承国即使在继承日期之后仍有权援引该另一国的责任。
2. 除第 1 段外，继承国可在特定情况下有权援引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
3. 第 1 和第 2 段不影响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的任何分摊或其他协议。

准则草案 13

国家的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并且其中有任何被继承国受到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的损害时，继承国可援引该另一国的责任。

准则草案 13 之二

一国并入另一国

1. 如果一国在并入另一国之前被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则合并国可援引不法行为国的责任。
2. 如果一国在合并另一国之前被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则受害国仍有权援引不法行为国的责任。

准则草案 14

国家的解体

1. 受国际不法行为损害的被继承国解体和不复存在而其领土各部分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继承国时，一个或多个继承国可在特定情况下有权援引不法行为国的责任。

2. 不法行为国和相关继承国应努力达成处理损害的协议。它们应考虑到任何领土联系、为继承国国民蒙受的任何损失或取得的任何利益、任何公平分摊和所有其他相关情况。

准则草案 15

外交保护

本准则草案不涉及在国家继承情况下适用外交保护规则的问题。

准则草案 15 之二

停止和不重复

1. 对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发生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并且在继承日期之后继续存在的被继承国仍有义务：
 - (a) 在该行为持续时，停止该行为；
 - (b) 在必要的情况下，提供不重复该行为的适当承诺和保证。
 2. 根据准则草案 7 或根据准则草案 7 之二第 1 段或第 2 段对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的国家有义务：
 - (a) 在该行为持续时，停止该行为；
 - (b) 在必要的情况下，提供不重复该行为的适当承诺和保证。
-